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11號

原告 張益昌即益昌工程行

被告 胡正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則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查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郭于臻